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選訓委員會(視訊會議)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ZOOM 視訊會議(會議 ID：919 175 1308)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本會選訓委員

肆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聖峰

記錄：林紫煊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21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潛力計畫辦理。

2. 第 21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手當選名單在 112 年 05 月 20 日第 13 屆第十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。

3. 有關教練名單部分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0185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21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參條規定辦理。

4. 教練名額：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5. 遴選方式：

(1) 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條件(前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)之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議：1. 經委員提名，由黃良吉擔任總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黃良吉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6 名)全數通過。

2. 由總教練黃良吉提名，林聖峰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王雅婷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黃良吉委員及林聖峰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5 名)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排名賽積分成績及當選名單(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。

2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5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8341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遴選辦法之第柒條規定辦理，選手遴選名額及方式如下：

(1) 名額：依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U18 組積分排序，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，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、6 名為候補選手。

(2)遴選方式：採計 112 年 05 月 31 日前 11 場排名賽，擇優 6 場積分加總，遴選 U18 男、女選手各 4 名為正式代表隊選手，第 5、6 名為候補選手。

3. 經整理，排名賽積分成績如附件 1，代表隊選手當選名單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本賽事當選名單及候補名單如附件 2，若當選選手無法參賽，提送放棄聲明書予本會，本會依候補名單順序詢問後遞補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潛力計畫辦理。

2. 有關教練名單部分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5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8341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遴選辦法之第柒條規定辦理。

3. 教練名額：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4. 遴選方式：

(1)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條件(前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)之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議：1. 經委員提名，由陳金燦擔任總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金燦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6 名)全數通過。

2. 由總教練陳金燦提名，經出席委員(6 名)全數通過，湯雅均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王亭雯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